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的参考编号：20070510-00016

致：主板上市发行人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暂停过户登记

《主板上市规则》第 13.66 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78 条

《主板上市规则》第13.66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78条规定上市发行人须于暂停办理其证券的过户或股东登记手续至少14天前，刊登有关暂停过户的通告。如暂停过户日期有所更改，则应在暂停过户日期至少6天前，刊登更改通告。暂停过户期间通常用来确定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有资格获得分派(如股息或红股分发)及优先证券认购权的上市发行人之股票登记持有人的身份。

本所在近期对信息披露的监察中，注意到一些上市发行人没有在暂停过户通告中同时披露该次暂停过户的目的，或有关披露欠清晰，尤其是未能清晰地披露关于股东为确保获得有关权益而需采取之行动的最后限期或上市发行人将于何时披露该等资料。不清晰或不完整地披露暂停过户日期以及相关的权益日期可引致不必要的混乱。

有鉴于此，本所致函 阁下说明本所对于最佳披露做法的期望，并鼓励上市发行人以清晰及详尽的方式在公司通讯文件中披露有关暂停过户日期、企业行动以及相关权益等资料。

尽管《主板上市规则》第 13.66 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78 条规定刊登暂停过户通告只是上市规则的最低要求，但上市发行人仍须力求披露与其企业行动有关及完整之资料，让其股东及投资者能够轻易地确定该等企业行动对其所持有之证券的影响。

在这方面，除了披露暂停过户日期这基本资料外，上市发行人还须在邻近位置披露其他有关的资料，包括暂停过户的目的及其他相关日期，包括（如适用）但不限于：记录日期、股东大会日期及股东为确保获得有关权益而需采取之行动的最后限期。上市发行人亦须为股东所需采取的行动及有关的截止日期作出清晰的指示。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 2 -

当一项或数项企业行动的信息是在一段时间内并分别在不同的公司通讯文件中发放时，上述建议尤其适用。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负责贵公司上市事宜的上市科人员。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韦思齐 谨启

2007年5月11日